

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

2. 工程地点：渠洋镇雅力村；

3.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4. 工程内容：改建排洪涵洞 1 条，总长 815 米，其中箱涵段 255 米，管涵段长度 560 米，新建进水前池，清理消水洞以及检修孔 3 个等图纸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叁角整（¥ 3843076.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卡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 388 号

地 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33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212104

电 话：0776-8880858

传 真：0776-6212104

传 真：

电子信箱：JXJHJ6212104@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账 号：

账 号：6035120101054614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的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结合招标项目的情况协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列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给靖西市五岭国有林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

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设计的施工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标竞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 2%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7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57 万元（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一次性工亡补助标准为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2014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 万元。承包人可高于此保险金额投保，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增加保费。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 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本项目中标金额：3843076.30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6861 元。

（2）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

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2）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 号文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合同价的 20% 一次性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款项不足总金额的 20% 须优先转存满合同价的 20% 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运营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施工时探明并负责保护及承担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项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深开法， 职称证号：1590225；

项目质量管理员：苏正阳， 上岗证号：桂水质检 20230478；

项目安全管理员：蒙秋凤， 上岗证号：桂水安 C20200000311；

承包人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就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不胜任。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梁卡茜， 二级建造师证号：桂 245192000103；

4.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本款补充：承包人人员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隧洞工程（如有）		
2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5 %，关键项目：在签定合土石方开挖、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15.4.3 条款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上限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主要材料（包括水泥、砼砌块、钢筋、钢材、砂石料、块石）根据施工期间的价格进行调整，在投标材料价格的±5%内不予调整，超过±5%（不含±5%）的给予调整，调整公式为：主要建筑材料补差=中标价*[(施工期间材料价平均值/基准价)-1.05]。基准价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的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调整的办法：施工工期内根据实际物价波动调整材料价格，施工工期外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物价上浮波动调整，只调整物价下浮波动。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延长施工工期的，执行施工工期内调整办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项目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须提供请款函和发票）【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从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总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17.4 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1.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无；

投保内容： 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无。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建安工程费×3‰。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保险条件： 无。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百色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项目实施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

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 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盖章）：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乙 方（盖章）：广西永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388号

地B-77号

电话：0776-6212104

日期：_____

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

电话：0776-8880858

日期：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水利水电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388号
地B-77号

电话: 0776-6212104

日期: _____

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

电话: 0776-8880858

日期: _____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单位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渠洋镇雅力村大力屯排洪工程		
代理公司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50005-GXXY		
建设规模	改建排洪涵洞1条，总长815米，其中箱涵段255米，管涵段长度560米，新建进水前池，清理消水洞以及检修孔3个等图纸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招标范围	改建排洪涵洞1条，总长815米，其中箱涵段255米，管涵段长度560米，新建进水前池，清理消水洞以及检修孔3个等图纸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梁卡茜 证书号：桂245192000103
成交价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叁角整（¥3843076.30元）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 月 30 日	2026 年 / 月 30 日		
备 注			